

招贤矿业公司

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为了及时应对井下出现的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保障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人员伤亡，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及时报告、及时撤人”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煤矿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的责任制度和操作流程。

煤矿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是煤矿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赋予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班组长、带班、值班人员等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的权力。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时，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无需请示，有权第一时间撤人，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第二条 本制度用于招贤矿业公司所有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是指井下出现的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异常现象或者危险信号。如：

1. 井下所有作业场所回风流中甲烷浓度超过 1.0%的；
2. 井下出现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的；
3. 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溃入井下的；
4. 当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
5. 发现明火且不能立即扑灭的；
6. 井下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7. 全矿井计划外停电且不能立即有效恢复的；
8. 其他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应当停产撤人的。

第二章 职责和操作流程

第四条 现场作业人员在发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按照避灾路线迅速撤离井下，并向所在班队长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紧急情况的类型、位置、程度、时间等。

第五条 班队长收到紧急情况报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紧急情况的类型、位置、程度、时间、影响范围等。

第六条 调度指挥中心收到紧急情况报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值班领导、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紧急情况的类型、位置、程度、时间等。

第七条 分管负责人、值班领导或主要负责人在接到事故

征兆等紧急情况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果断处置措施，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判断是否需要启动紧急撤人预案。如果需要启动紧急撤预案，应当立即下达撤人命令，并通过应急广播、电话等方式通知井下受灾害影响范围内作业人员。通知内容应当包括紧急情况的类型、位置、程度、时间、撤离路线等。主要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在做好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到现场指挥排除险情。

第八条 受灾害影响范围内作业人员在收到撤人命令后，应当立即停止作业，由班队长组织按照指定的路线和方式迅速撤离井下。

第九条 班队长应当及时统计所在班组的作业人员的撤离情况，并向调度指挥中心及所在单位值班人员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班组的总人数、已撤离人数、未撤离人数、未撤离原因等。

第十条 调度指挥中心在确认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撤离后，应当及时向上级公司及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紧急情况的类型、位置、程度、时间、影响范围、撤离情况、处理结果等。

第三章 奖惩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于按规定及时撤离井下并报告情况的井下作业人员、班队长、带班人员、值班人员等。并在第一时间组织撤人的有功人员，给予 1000-5000 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规定不及时撤离井下或者不报告情况

的井下作业人员、带班人员、值班人员、部门负责人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1000-5000元的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规定不及时撤离井下或者不报告情况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井下作业人员、班队长、值班人员、部门负责人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等处分。

第十四条 对因涉险情形误判，组织人员撤离的，不得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安全监察部负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度指挥中心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